

#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

## 第 6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呂明蓁委員。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推選本小組組長：

第 6 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至 112 年止，本小組組長於第 6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時選出，經在場府外委員推舉後，組長由呂明蓁委員擔任。

七、 委員建議：

針對修正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各局處 111 年 1-5 月工作報告，建議如下：

(一)修正臺南市政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 建議農業局於工作計畫成效指標中納入農漁會總幹事，可參考勞工局成效指標內容或是增加農漁會總幹事相關課程。
2. 建議經發局於工作計畫之成效指標呈現本市女性創業人才的性別統計或是傑出女性的例子。
3. 建議教育局可蒐集國際間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訊息、時事報導放置於教育局的網站或是成為電子報，讓中小學的工作者或是學生可以認識到國際脈動，並將此納入工作計畫中。
4. 建議教育局可運用國際性別教育相關指標參照本市性別教育實況來進行工作計畫的規劃。

(二)工作報告

1. 農業局補充報告：有關於總幹事經驗分享交流成果將於下半年工作報告中呈現。
2. 經發局補充報告：課程分享的講師主要是以女性講者為主，但參與觀眾並無限制僅女性參與，故參與者含有男性。
3. 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報告：本次委員會彙整時間為 3 月中旬，故下半

年將會重新調查本府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八、 討論本組於大會報告主題與報告單位：

(一)本次將於大會報告的單位為性別平等辦公室，報告主題為「臺南市政府 110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九、 臨時動議：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依據 4 月 29 日討論會議決議，本次小組列席單位新增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因目前無相關適合工作計畫，是否將青年公共參與及公共論壇納入。

決議：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青年事務及公民參與業務內容報告，以便釐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本小組未來可提出之工作計畫內容。

十、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